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Registration of Commission Disciplinary Orders) Rules

###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命令)規 則》草擬本諮詢總結

Hong Kong  
June 2002

香港  
2002年6月

## 諮詢總結

###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3月27日發表諮詢文件，就《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的紀律處分命令)規則》草擬本(“《草擬規則》”)，徵詢公眾意見。
2. 該《草擬規則》就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證監會的命令的方式，作出規定。為施行該條例第194(5)及196(5)條，該《草擬規則》訂明就證監會的命令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時，必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交一式兩份的命令，及要求登記有關命令的書面申請。
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會訂立基本上性質相同的規則，從而就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命令作出規定。
4. 諮詢期於2002年4月24日結束。
5. 在閱讀本文件時，應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 諮詢行動

6. 本會於2002年3月25日就有關的諮詢工作發出新聞稿，並在證監會網站登載該諮詢文件及該《草擬規則》，及透過金融服務網絡將有關文件傳送給各註冊人。
7. 所收到的1份意見書來自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該學會曾就該《草擬規則》諮詢其180名公司會員的意見，並將調查結果夾附在意見書內。根據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資料顯示，在對該項調查作出回應的4名會員當中，3名會員對該《草擬規則》沒有意見，而其餘的1名會員則同意該《草擬規則》的內容。

### 諮詢總結

8. 本會在諮詢期結束後，認為無需就該《草擬規則》的內容作出實質的修訂，而只需在草擬上略加修改，以改善規則的行文。

(020555)